第二章 总体要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建设的重要批示、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牢记习近平总书记“要把大兴建设好”的嘱托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市委、区委关于社会治理的系列决策部署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，践行新发展理念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把握服务保障冬奥会筹办和“立足大兴、辐射全国、面向世界”的“新国门”机场临空经济区建设，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根本目的，以社会建设领域“大兴社区复兴计划”为统领，全面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建设好现代化平原新城、首都发展新的增长极、繁荣开放美丽新国门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**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统筹协调。**党的领导是创新社会治理，加强基层建设的根本保证。要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社会治理的首要原则，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、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不断提高党领导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，提升政府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。

**（二）坚持以人为本，服务为先。**始终把服务人民、增进人民福祉作为社会治理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。围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，坚持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相结合，建立健全多层次社会公共服务体系，满足群众多样化服务需求。

**（三）坚持依法治理，公开公正。**牢固树立依法治理理念,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，用法治保障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顺利推进。坚持有法可依、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供法治保障。

**（四）坚持与时俱进，改革创新。**始终把改革创新作为社会治理的动力，紧密联系大兴区实际，适应形势发展变化，勇于实践，敢于创新，积极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。

## 三、规划目标

未来五年，大兴区社会治理事业要根据国家和北京市“十四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和主要目标，解决突出问题，着力补足短板，努力构建与“四个中心”和“新国门·新大兴”相匹配的现代化社会治理格局，“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民主协商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、法治保障、科技支撑”的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完善，建设“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、人人享有”的社会治理共同体。

**（一）党对社会治理的领导全面夯实。**党的领导贯穿社会治理领域各环节、各要素、各主体，中央、市委关于社会治理的要求得到全面落实，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共同体基本形成。

**（二）社会治理主体更加均衡。**持续推动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，充分发挥政府、市场、社会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，形成多元协同治理体系。

**（三）社会治理理念持续创新。**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聚焦人民期待的增长点，找准各方利益的结合点，加大改革创新力度，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，推进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创新，市民生活多样化需求基本得到满足。

**（四）社会治理方式趋于立体。**坚持发挥法治对社会治理的规范作用和德治对社会治理的保障作用，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，把法律和道德的力量、法治和德治的功能紧密结合起来。

**（五）社会治理重心加快下移。**推动更多资源、服务、管理下沉到基层，建立资源下沉机制、需求回应机制、自治共治机制和智慧治理机制，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。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，大兴区社会治理更加规范而富有活力，保障措施更加科学而公平公正，设施网络更加健全而便捷可及，服务体系更加高效而亲民务实。

**“十四五”时期大兴区社会治理主要指标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序号 | 具体指标 | 目标 | 属性 |
| 党  建  引  领 | 1 | 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建立党建协调委员会比例（%） | 100 | 约束性 |
| 2 | 规模以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覆盖率（%） | 100 | 约束性 |
| 3 | 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率（%） | 100 | 约束性 |
| 4 | 党组织和在职党员社区“双报到”率（%） | 100 | 预期性 |
| 社  会  服  务 | 5 | “七有”“五性”民生保障指数 | 120 | 预期性 |
| 6 |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 | 0.39 | 预期性 |
| 7 | 物业服务覆盖率（%） | ≥90 | 约束性 |
| 8 | 建成社会心理服务中心/站数量（个） | ≥22 | 预期性 |
| 9 | 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（家） | ≥160 | 预期性 |
| 10 | 街道（乡镇）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（%） | 100 | 约束性 |
| 11 |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（万人） | ≥0.4 | 预期性 |
| 12 | 城乡社区办公和服务用房面积达标率（%） | 100 | 预期性 |
| 13 | 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平均反应时间（分钟） | <12 | 预期性 |
| 14 | 市民服务热线居民诉求解决率（%） | 85 | 预期性 |
| 社  会  管  理 | 15 | 群众安全感指数（%） | 90 | 预期性 |
| 16 |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（%） | >98.5 | 约束性 |
| 17 | 信访事项按期答复率（%） | ≥95 | 约束性 |
| 18 | 城市服务管理网格化体系覆盖率（%） | 100 | 约束性 |
| 19 | 平安街道（乡镇）和平安社区（村）创建率（%） | 80/90 | 预期性 |
| 20 | 社区居民委员会直接选举和户代表选举比例（%） | 80 | 约束性 |
| 21 | 每个社区的社区居委会人员本社区化率（%） | 50 | 预期性 |
| 社  会  动  员 | 22 | 实名注册志愿者占常住人口比例（%） | 21 | 预期性 |
| 23 | 全区社区社会组织数量（家） | 6000 | 预期性 |
| 24 | 业主委员会（物业管理委员会）组建率（%） | ≥90 | 约束性 |